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电力行业投诉举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规范电力行业管理投诉举报活动，保障用户、企业合法权益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用电获得感，现就我县电力行业投诉举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举报内容

我县范围内供电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危害安全、侵害用户权益的行为和活动；用户使用过程中危害安全的行为和活动；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和活动。

二、投诉举报程序

按照“属地负责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投诉举报人首先向问题发生地县经济信息委投诉举报，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受理、办理、反馈群众投诉举报，对调查核实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理。

若投诉举报问题与电力行业安全、服务有关，但属其他部门管理权限的，县经济信息委应落实首问责任，详细记录投诉举报相关信息，书面函告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并登记留档。

若对县经济信息委调查核实情况有异议，可向县人民政府委投诉举报。重大安全隐患、事故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，可直接向县人民政府投诉举报。

三、投诉举报资料

投诉举报人需提供真实姓名、所在地及联系方式，身份证件号码、被投诉对象的名称，投诉事项。为确保准确、高效办理投诉举报，应尽量提供文件、照片、录音、录像等佐证资料。

四、真实性和保密性

投诉人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如实反映问题，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对捏造事实、弄虚作假的，将依法按有关规定处理。投诉举报受理、办理等相关人员，应履行保密责任，不得泄露投诉人信息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投诉属实的，受理投诉事项次日起7日内作出处理，并回复投诉人，情况复杂的，15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。

举报属实的，受理举报事项次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，并回复举报人。情况复杂的，60日内作出处理并回复。

六、投诉举报方式

1.市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：12350；

2.县经济信息委投诉举报电话73332025，后期力争接入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。

3.通信地址：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工业孵化楼，邮编：409100。

4.网址：http://cqszx.gov.cn/bm/xjjxxw/

 特此公告